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土木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<u>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</u>,特成立「土木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 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- 1. 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- 2. 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- 3. 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- 4. 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- 5. 媒合實習職缺。
- 6. 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- 7. 審議學生職場糾紛與爭議。
- 8. 審議學生職場實習實施成效。
- 9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1. 本會置委員十人,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五人、業界代表由系友會推選 4 四人及學生代表一人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2. <u>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</u>,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 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3. 主任委員得聘請實習機構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諮詢顧問,校外顧問之出 席費依本校規定給付。

四、會議召開

- 1.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3. 會議召開得邀請諮詢顧問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<u>後施行,並提送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;</u>修正 時亦同。